

---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以及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及变化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9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1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结构情况.....	1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7
三、 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7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2
六、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5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5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0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0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五、 资产受限情况.....	40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41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41
八、 负债情况.....	42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2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42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42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43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5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5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3
财务报表.....	5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6

## 释义

公司/我公司/发行人/云南能投集团/能投集团/集团/本集团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盐化/云南能投	指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云能资本	指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川云公司	指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各期债券签订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各期债券签订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云南能投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YEIG
法定代表人	孙德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659,997,623.80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1,659,997,623.80 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 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 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50228
公司网址（如有）	www.cnyeig.com
电子信箱	office@cnyeig.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沈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19 楼
电话	0871-64980506
传真	0871-64980231
电子信箱	768588481@qq.com

###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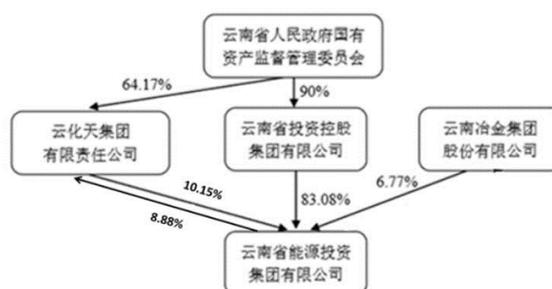
####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任副总裁张镞。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孙德刚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谢一华、刘文娴、杨万华、沈军、江萍、李文斌、龙晖、宋兴举、王仕宗

发行人的监事：何娟娟、张丽君、安娜、白相违、刘宾秋

发行人的总经理：谢一华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翁立志、郭曙光、张镭

##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电力生产与销售、煤炭生产与销售、能源物资贸易、天然气、金融投资、盐化工、工程施工。

### 2、主要产品及用途

电力板块的产品包括火电、水电、风电及新能源发电。能源物资贸易的对象主要包括钢材、铁矿石和建筑材料等，其中公司销售的钢材主要包括螺纹钢、工字钢和钢板等。盐化工业务主要对象包括食盐、工业盐、日化盐、芒硝等。煤炭板块的产品包括褐煤、烟煤和无烟煤。除电力、煤炭、能源物资贸易和盐化业务外，公司的主要产品还包括天然气等。

### 3、经营模式

电力、煤炭、盐化工板块的经营模式主要系生产与销售。能源物资贸易无生产环节，企业依靠买卖价差赚取利润。天然气板块的经营模式为：先根据平均售气量及现有 LNG 储罐容情况向气源商购进 LNG；再将购进的 LNG 储存至气化储备站内，通过气化后提供给下游用户。金融投资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金控公司负责，其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股权、债券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等。

### 4、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企业所涉行业发展已较为成熟。公司已连续五年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2016 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中，云南省共 7 家企业入榜，集团排名第五；2016 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榜单中，云南省共 3 家企业入榜，集团排名第一在投资经营、商务服务行业类中排名全国第六。在业务范围和资产质量相似的地方能源企业中，位列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 位）、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285 位）之后。2017 年全国位列第 250 位，比上年提升了 63 位。2018 年全国位列第 224 位，比上年提升了 26 位。公司系云南省唯一的能源整合平台，下属五大省级平台，分别为：省电力投资公司系云南省清洁电力建设投资运营平台；省配售电公司系云南省实施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的战略平台；省天然气公司系云南省天然气输配管网等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主体、官网运营和资源调控主体；省盐业公司系云南省盐业发展平台；省能源研究院系云南省能源产业发展服务平台。

## 5、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盐化工	42,750.27	23,277.84	48,281.63	19,936.88
电力	246,047.25	189,547.34	175,935.02	142,421.88
煤炭	760,578.27	674,293.44	275,424.70	247,826.56
物流贸易	5,289,938.72	5,274,894.79	4,426,042.18	4,405,322.17
金融投资	99,318.73	20,140.28	82,493.81	7,335.72
天然气	26,994.21	22,896.26	14,758.96	12,817.35
工程施工	128,631.57	116,285.13	221,158.71	195,001.72
投资收益	322,108.61	-	126,086.40	-
氯碱化工	82,169.60	70,973.24	62,134.61	54,556.48
其他业务	236,682.54	180,664.98	75,950.32	48,885.51
<b>合计</b>	<b>7,235,219.75</b>	<b>6,572,973.30</b>	<b>5,508,266.34</b>	<b>5,134,104.27</b>

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电力业务、物流贸易业务、投资收益、煤炭业务等增加带来的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同步带来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明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管理事项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2]95号）文件意见，云南能投纳入云投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但云南能投集团的经营管理相对独立于云投集团，人事权、财权和重要事项决策权的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相对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 1、资产方面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云南省国资委授权发行人自主经营公司的全部国有资产，对公司法人资产享有充分的占有、使用、处分、收益权，发行人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义务。

###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公司劳动、人事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依照《公司章程》，云南省国资委有权推荐云南能投除董事长以外的其他非职工董事，决定其报酬及支付方式；董事会有权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根据公

司经理的提议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专职职工并领取薪酬，未在出资人单位任职或领取薪酬。

### 3、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必要的日常组织运行机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与云南省国资委及其职能部门、云投集团之间相互分开，各自独立。

### 4、财务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单独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会负责审批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审批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方案；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依据授权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清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或产权收购的方案；制订公司注册资本增减方案。公司总经理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 （1）集团外部关联交易

发行人各成员公司或总部各部门提出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报送集团财务管理部。商品、劳务及采购招标交易由经营管理部归口提出，资金内部交易由财务管理部归口提出，股权投资由资本运营部归口提出。经财务管理部提出审核意见，会同集团相关部门出具意见后报集团财务总监审核。经财务总监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集团定价管理委员会、集团办公室、审计风控委员会审议，集团董事会审批，并由董事会形成决议，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

#### （2）集团内部关联交易

每月3号前，发行人集团内部关联交易事项在集团财务系统内通过协同完成确认。集团总部与各成员公司的内部关联交易须报集团办公会审批，集团各成员之间的内部关联交易须上报集团董事长审批。

###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交易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定价的，直接使用此价格；
- （2）如该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或由交易双方通过协议价的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 3、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制定《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根据该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1,108.90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29.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38.77%。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7.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07 亿元，且共有 157.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0 云能投 SCP010
3、债券代码	012004379.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云能投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100316.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云能投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100819. 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云能投 SCP003
3、债券代码	012101175. 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云能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801113. IB
4、发行日	2018 年 9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2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1年9月27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云能投 SCP004
3、债券代码	012102152. 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6 云能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1660061. IB
4、发行日	2016 年 10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16年10月24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1年10月24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6云能投GN001
3、债券代码	131664001.IB
4、发行日	2016年10月28日
5、起息日	2016年10月31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1年10月31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

2、债券简称	18 云能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801527. IB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7 云能 01
3、债券代码	145341. SH
4、发行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3.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能投 01
3、债券代码	155368.SH
4、发行日	2019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7 能投 01
3、债券代码	143105.SH
4、发行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6 月 2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9.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云能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900899. IB
4、发行日	2019 年 7 月 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7 月 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云能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0647. IB
4、发行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7 月 2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能投 03
3、债券代码	162024.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2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云能投 MTN003
3、债券代码	101901357.IB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	---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云能投 MTN004
3、债券代码	101901507.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7 云能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1754031. IB
4、发行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云能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130. IB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2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否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能投 Y1
3、债券代码	163928. 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8 云能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1800205. IB
4、发行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云能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0617. 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能投 01
3、债券代码	163520.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云能投 MTN003
3、债券代码	102000696.IB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

	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云能投 MTN004
3、债券代码	102001253. IB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能投 02
3、债券代码	167710. 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云能投 MTN005
3、债券代码	102001957.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能投 01
3、债券代码	175919. 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4年4月7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权益出资)
2、债券简称	21云能投GN001(权益出资)
3、债券代码	132100070.IB
4、发行日	2021年6月28日
5、起息日	2021年6月30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7、到期日	2024年6月30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2015年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5云能源、15云能源债
3、债券代码	127296.SH, 1580261.IB
4、发行日	2015年11月16日
5、起息日	2015年11月17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年11月17日

7、到期日	2025年11月17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18能投Y3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赎回了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到期。

债券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18能投Y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赎回了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到期。

债券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7云能02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2021年4月6日投资者行使了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已全额回售。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7296.SH, 1580261.IB

债券简称	15 云能源、15 云能源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除发生日常维护支出、询证函费用支出、结息外，无其他变动。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云南宣威煤矸石热电厂新建工程项目因市场低迷原因处于暂缓状态，其他项目均运营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00 亿元用于楚雄州大中山风电场项目，2.35 亿元用于楚雄州老尖山风电场项目，2.25 亿元用于曲靖市会泽县头道坪风电场项目，4.00 亿元用于云南宣威煤矸石热电厂新建工程项目，4.4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5341.SH

债券简称	17 云能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除发生付息支出、日常维护支出、结息外，无其他变动。
募集资金总额	13.3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已发行尚未到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付 14 云能投 PPN001 和 16 云能投 CP0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105.SH

债券简称	17 能投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作规范，除发生回售及付息支出、日常维护支出、结息外，无其他变动。
募集资金总额	22.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已发行尚未到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和金融机构借款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付 16 云能投 SCP006 和公司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368.SH

债券简称	19 能投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账户运作正常。2019 年 4 月 26 日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以净额入账，募集资金根据约定用于偿还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已按照约定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2024.SH

债券简称	19 能投 03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有息负债。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兑付 18 云能投 CP003 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928.SH

债券简称	20 能投 Y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520.SH

债券简称	20 能投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有息负债。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到期的交银信托、山东国际信托借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7710.SH

债券简称	20 能投 0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有息负债。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到期的 20 云能投 SCP001 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919.SH

债券简称	21 能投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账户运作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偿还到期的 18 能投 Y3 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296.SH、1580261.IB

债券简称	15 云能源、15 云能源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公司还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证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债券代码：145341.SH

债券简称	17 云能 01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公司还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证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债券代码：143105.SH

债券简称	17 能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公司还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证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债券代码：155368.SH

债券简称	19 能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公司还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证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债券代码：162024.SH

债券简称	19 能投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

	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公司还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证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债券代码：163928.SH

债券简称	20 能投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公司还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证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债券代码：163520.SH

债券简称	20 能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公司还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证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债券代码：167710.SH

债券简称	20 能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公

	司还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证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债券代码：175919.SH

债券简称	21 能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公司还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证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非交易性股权、收益权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债务工具投资，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殊满足仅仅对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由于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本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权益工具投资，本身的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管理该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主要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本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权益工具投资，其本身的合并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根据其非交易性的持有目的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1,757,577,87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3,503,842,036.0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63,887,666.0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50,907,881.11
应收款项融资	公允价值	47,368,791.71	应收款项融资	公允价值	60,348,576.67
其他流动资产		3,202,814,394.16	其他流动资产		2,285,649,263.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19,218,272,552.51	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	37,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	1,591,510,694.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791,117.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	14,118,154,55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0,747,358.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2,701,299,387.65
衍生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	16,074,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4,748,138.08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4,624,419,423.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	16,074,000.00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32,421,729,599.54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4,622,688,35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16,343,596,10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16,345,081,863.80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32,423,394,318.35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96,507,247.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96,507,247.04
其他流动资产		6,232,480,000.53	其他流动资产		5,832,480,000.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5,977,093,630.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	5,458,343,630.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918,750,000.00

B、首次执行日，对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说明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其他综合收益	-634,799,514.65	113,601,068.41		-521,198,446.24
未分配利润	4,359,620,431.70	-113,601,068.41		4,246,019,363.29
<b>合计</b>	<b>3,724,820,917.05</b>			<b>3,724,820,917.05</b>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依据，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提出了收入确认的“五步法”模型。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根据新旧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2020年1月1日）之前或2021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本集团将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集团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本集团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列报。

#### A、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存货	4,893,849,807.22	-	4,324,950,875.95	-
合同资产	48,932,200.37	-	613,830,352.24	-
预收款项	1,833,345,213.41	-	76,476,378.54	-
合同负债	173,495,665.90	-	1,815,716,832.67	-
其他流动负债	11,571,341,631.32	-	11,685,989,299.42	-

####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在对转租赁业务进行分类时，基于原租赁中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非租赁资产，由于该转租赁期限几乎覆盖了原租赁的所有剩余期限，公司判断其实质上转移了与该项使用权资产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从而将该项转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并据此终止确认了与原租赁相关的使用权资产，并同时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原计入长期应付款的应付租赁款调整至租赁负债项目下列示。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付款项	4,324,472,005.72	-	4,323,926,753.31	-
固定资产	26,776,128,677.73	-	26,745,414,788.37	-
使用权资产	1,100,238.18	-	52,236,628.75	-
租赁负债	847,746.00	-	122,205,628.40	-
长期应付款	6,409,587,847.48	-	6,306,687,807.84	-

2、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 五、资产受限情况

### （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160.17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货币资金	27.05	22.1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	12.87	-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应收账款	8.25	7.43	-
存货	1.43	3.03	-
投资性房地产	1.66	8.10	-
固定资产	59.61	22.66	-
无形资产	14.62	9.00	-
在建工程	4.17	3.94	-
长期股权投资	23.13	2.99	-
长期应收款	15.64	21.6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	2.7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42	0.83	-
合计	160.17	7.40	-

**（二）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十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非经营性往来的发生事项是与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金往来。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是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八、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1,108.90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3.29%，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484.14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25.1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58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8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 十二、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对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国能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商业”）、大大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大置业”）、上海盛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懿中心”）、上海盛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懿投资”）、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农业”）、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上海峡云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云创富”）、上海浦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和”）、陕西联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安能源”）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与上海能源签订的《统借统贷借款协议》；请求判令上海能源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8亿元；判令上海能源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3月21日起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止的利息人民币15,516,650.52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10.5%计算的逾期罚息及复利；判令其余被告承担担保责任。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案件受理号为（2018）云民初147号。案件受理后，本公司申请了对被告的财产保全。本案件于2019年4月1日开庭，一审判决如下：一、确认本公司与上海能源签订的《统借统还借款协议》双方已经于2018年7月31日协商解除；二、由上海能源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本公司借款本金8亿元及该款按年利率5.25%计算的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的期内利息15,516,650.52元、按年利率10.5%计算的自2018年8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的逾期罚息及复利；三、由上海能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本公司律师费20万元、保全担保费293,585.99元；四、如上海能源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上述二、三项判决确定的义务，则本公司对上海华信提供质押的上海能源50%的股权及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亿元出资额及其相应的财产份额享有质押权，并对质押物拍卖、变卖或者折价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如上海能源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上述二、三项判决确定的义务，则本公司对国能商业提供质押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质押物拍卖、变卖或者折价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六、由上海华信、国能商业、大生农业、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对本案中上海能源本公司的上述判决第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华信、国能商业、大生农业、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上海能源追偿；七、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因被告之一联安能源就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起上诉，本公司就要求被告大大置业、盛懿中心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提起上诉。2019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受理该案二审，案件受理号为（2019）最高法民终2025号，案件定于2020年5月27日开庭审理。2020年9月7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2025号，二审判决如下：1、撤销（2018）云民初147号民事判决；2、确认本公司与上海能源已经于2018年7月31日协商解除《统借统还借款协议》；3、上海能源支付所欠借款本金8亿元，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按年利率5.25%计算的利息15,516,650.52元，以及自2018年8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0.5%计算的逾期违约金；4、上海能源向本公司支付律师费20万元、保全担保费293,585.99元；5、本公司对上海华信提供质押的上海能源50%股权、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亿元出资额和相应的财产份额享有质押权；6、本公司对国能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能商业）提供质押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享有质押权；7、上海华信、国能商业、深圳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大生）、北方石油、上海峡云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峡云）、上海浦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浦和）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联安能源对债务的 4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大大置业以华信大院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时的价值为限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抵押权有效设立时其应当所应当承担的责任；9、上海盛懿以明天广场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时的价值为限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抵押权有效设立时其应当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上海盛懿不能清偿，则由其普通合伙人上海盛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清偿。

2020年12月10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本案强制执行，并指定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21年4月，被告之一北方石油不服最高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再审期间执行程序不暂停。

所属公司云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沪01民初565号），诉讼标的305,903,333.00元，于2018年4月8日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云能保理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3亿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利息5,903,333.00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滞纳金（以应收账款305,903,333.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十计算）；判令被告中国华信对被告上海华信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本案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正式开庭审理，于8月15日下达一审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基本支持了云能保理的诉讼请求，并于2019年9月4日正式生效）。云能保理于被告自行履行判决期限（10日）届满后即申请法院立案执行，后因上海华信被申请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案执行程序终止。本案债权，公司已根据判决书向上海华信破产清算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

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国能商业、大生农业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沪02民初1146号），诉讼标的213,394,680.56元，于2018年7月12日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云能保理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2亿元；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保理款利息11,980,555.56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1,414,125.00元；判令被告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国能商业、大生农业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联安能源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的4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与被告国能商业协议，以其持有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30,000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在本案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正式开庭审理，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判决。本案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中国华信、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国能商业、大生农业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沪民初55号），诉讼标的人民币528,359,055.56元，于2018年7月12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云能保理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回购款人民币5亿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保理款利息23,127,777.78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5,231,277.78元；判令被告中国华信、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国能商业、大生农业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联安能源就被告上海华信在所负担的债务的4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与被告国能商业协议，以其持有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30,000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在原告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正式开庭审理，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判决。本案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中国华信、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国能商业、大生农业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沪民初24号），诉讼标的428,527,966.94元，于2019年3月15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云能保理请求：判令被

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回购价款人民币 417,132,755.55 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 10,845,451.64 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 549,759.75 元；判令被告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大生农业、国能商业、中国华信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联安能源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的 4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与被告国能商业协议，以其持有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在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正式开庭审理，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判决。本案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安桥公司”）于 2010 年 7 月组建，本公司持股 8%，注册资本 313,580.00 万元均已全部实缴到位。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向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金安桥公司支付股利及资金占用费，该案一审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开庭审理，判决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送达本公司；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本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一、请求金安桥公司支付 2014、2015、2016 年度股利 77,110,716.12 元及资金占用费，两项共计 89,773,663.97 元；二、请求本案诉讼费由金安桥公司承担）。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二审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开庭审理，2021 年 6 月 7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本公司全面胜诉；2021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向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金安桥公司强制执行；2021 年 8 月 10 日，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执行标的 93,960,483.99 元。

2、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2014 年 1 月 13 日与印度尼西亚 CVSINARBAUNTUNG 公司（以下简称印度尼西亚公司）签订了拟采购 99 万吨煤炭的购销合同，其中第一期采购近 4 万吨，价格为 FOB 美元 51.5 元/吨，货款以 T/T（电汇）形式支付，香港公司为此与州裕船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船运合同。香港公司支付了煤炭预付款 200.76 万美元及船务费 67.90 万美元，后因对方发运的煤炭验收不合格，香港公司拒收，至今印度尼西亚公司未退还货款，也没有交付合格煤炭。

香港公司委托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人，依据合同中仲裁条款向总部设置于巴黎的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提起仲裁，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向该机构设置于香港的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局亚洲事务办公室提起仲裁申请，申请事项包括贸易款及租船费用和 2014 年 4 月前的利息合计 2,720,828.36 美元，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底的利息 402,782.01 美元，及香港公司发生的债权追索费用。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成立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审理本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首次开庭，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举行第二轮开庭（即对实体问题的审查），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组织第三轮开庭，就适用法律等问题进行审理。2019 年 5 月 31 日，香港公司收到 ICC 发出的仲裁裁决书电子文件，裁定已解除双方的买卖合同；由印度尼西亚公司支付香港公司 268.66 万美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27 万美元及律师费等人民币 1,015,853.51 元、40,920.00 美元和 89,333.90 港元，驳回香港公司主张利息的请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未仍得到执行，香港公司正在推进申报执行登记的工作。

3、香港公司 2014 年 1 月与香港源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通公司”）签订了阴极铜贸易合同，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10.58 万美元，但源通公司未按合同供货。香港公司对源通公司提起仲裁申请。2017 年 8 月 14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定结果：解除香港公司与源通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源通公司退还香港公司预付的货款 36,000,000.58 美元，源通公司赔偿香港公司资金占用造成的损失，包括以 4,100,000.58 美元为本金，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按年利率 3.5% 计算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利息 301,748.70 美元，和以 3,600,000.58 美元为本金，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按年利率 3.5% 计算至欠款结清之日止的利息；源通公司支付香港公司案件律师费及仲裁费人民币 559,939.00 元。

由于源通公司未按仲裁规定向香港公司清偿欠款，香港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执行源通公司财产，并于2018年2月27日取得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按执行裁定查封了源通公司在云南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4.9%的股权，并冻结了源通公司在昆明的4套房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正持续推进云南省商务厅含源通公司等四家企业清收移交工作，移交方案已确定由香港公司接收源通公司，待源通公司股权划转至香港公司后进行内部债权债务清理。

4、老挝吉象水泥有限公司（下称“吉象水泥”）于2014年2月17日与浙江中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浙江中材”）签订《老挝吉象水泥公司25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EPC/Turn Key方式）总承包工程合同（不含主体工程土建部分）》，并于2016年7月28日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由浙江中材向吉象水泥提供EPC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完工后，吉象水泥与浙江中材就工程款项金额存有争议，吉象水泥未完成全部工程结算。2021年5月6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决议24,891,172.32元，人民币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2,894,309.81元人民币。老挝吉象母公司云南能投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提交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截止财务报表日未有新的案件进展。

5、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外经”），于2014年及之前与南京永华船业有限公司签订多个船舶建造合同，并预付了相应资金。2014年因南京永华经营困难，无法继续履行合同。2016年本公司启动仲裁、诉讼程序对预付款项进行追讨。

截止202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日各案件及标的资产如下：

案件序号	船号	标的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01YH	35,261,665.13	3000吨成品油轮1号(已交付)
2	02YH	33,255,885.78	3000吨成品油轮2号(已交付)
3	230	7,228,940.00	330尺甲板驳船(未建造)
4	5401	13,200,000.00	54米登陆艇(停工)
5	6602	22,190,135.49	66米登陆艇, 已交未结算
合计		111,136,626.40	

①230船案于2018年2月5日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裁决，裁定南京永华归还联合外经预付款及利息共计7,228,940.00元，裁定后联合外经申请强制执行。

2018年8月22日，联合外经收到武汉海事法院（2018）鄂72执298号执行裁定书，因执行人南京永华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9年3月21日，联合外经向法院提交恢复强制执行申请书。

2019年4月10日，武汉海事法院恢复强制执行，并向南京桥林街道办事处递交了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让其协助办理对南京永华拆迁补偿款止付事宜。

②其余4项诉讼，2019年12月20日，湖北高院对4案二审做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联合外经收到法院二审判决书后立即向武汉海事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

2021年3月15日，南京政府同意将54米登陆艇及3000吨成品油轮02号分段款项金额1,049.31万元人民币直接支付给公司的申请，目前政府处于内部审批流程阶段。由于南京永华目前尚未与政府达成并签订拆除补偿协议，故案件强制执行工作推进较为困难。

6、2010-2013年，普阳化工与文山市福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园工贸”）的买卖合同纠纷，形成应收账款69.811万元。普阳化工向砚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2月7日收到砚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云2622民初1896号民事判决书，福园工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普阳化工欠款69.811万元。

2020年3月5日，由于福园工贸未在规定期限支付欠款，普阳化工向法院提请强制执行

。2020年6月8日执行局法官组织执行和解，与福园工贸签订还款协议，但福园工贸未按还款协议约定还款。2020年8月11日普阳化工向砚山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对（2019）云2622民初1896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2020年9月2日法院受理，尚未有实质性进展。目前福园工贸已被砚山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2018年11月以来，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在开展永昌钢铁供应链管理业务过程中，因合作方债权债务纠纷，导致天聚化工存放于永钢厂内合计45,680.57吨（约合价值1.65亿元）的库存钢坯、钢材等先后被省内外10家法院查封，并引发相关债权债务、买卖合同诉讼和反诉纠纷案。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天聚化工以案外人身份向各相关法院提起执行异议申请、执行异议之诉。

2020年12月，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0181民初2040号及（2020）川0191民初1291号民事裁定书，以案件不属于经济纠纷而存在经济犯罪嫌疑裁定将有关材料移送安宁市公安局，上述钢坯钢材已被安宁市公安局刑事扣押，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8、2017年3月11日普阳化工与云南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特新”）签订的焦粉造球加工合作协议，协议暂估价42.00万元。根据协议条款约定，于2017年3月17日先支付24.00万元做前期准备工作，但焦粉造球加工未成功，项目终止，形成预付款24万元，普阳化工请求对方退回24万预付款未果，向砚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方退还24万元预付款，2019年9月25日在砚山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10月21日下达民事判决书（2019）云2622民初1549号，判决解除普阳化工与邦特新于2017年3月11日签订的《焦粉造球加工合作协议》；邦特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普阳化工24万元。2020年收回款项18.9989万元（其中设备抵扣13.0785万元，粘接剂采购5.9204万元），剩余5.0011万元未退还。

2021年3月23日向砚山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3月25日受理。2021年5月初与邦特新法人再次对接，暂定以其“一种加入了电石炉尾气粉尘的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5年的技术服务，冲抵案件判决执行剩余款5.0011万元，该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9、2014年普阳化工为配合天冶化工投产、昆明盐矿PVC生产装置对电石产品的供应需求，结合普阳化工环保验收工作要求，同时为盘活存量资产，降低亏损局面，经普阳化工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对一期装置资产进行租赁。2014年4月19日股东会审议通过普阳化工资产租赁议案，2014年4月23日与普定县闽光电化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闽光电化”）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合同编号：PYMH-JSSBB-201414）。《资产租赁合同》生效后由于行政许可、安全、环保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双方于2015年3月18日又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PYMH-AQSC-2015016）。双方签订《资产租赁合同》因政策、市场等原因使得难以继续履行，多次协商（三次谈判）未达成一致意见。

2021年4月25日，普阳化工收到闽光电化诉普阳化工合同纠纷案件起诉状（（2021）云2622民初1036号），闽光电化因租赁合同纠纷将普阳化工诉至砚山县人民法院，并向砚山县人民法院申请保全，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冻结了普阳化工名下账户存款7,843,000.00元（实际控制金额7,843,000.00元），冻结期限一年。2021年5月19日，在砚山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第七审判庭开庭，庭审采取简易程序，未判决。

10、2019年6月1日，云能化工与永其矿业公司签署1万吨烟煤购销合同，实际供货6,393.95吨，经双方结算确认含税金额5,221,547.23元。2019年9月19日，永其矿业公司向云能化工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2,906,120.88元，余下2,315,426.35元未开具，税额为266,376.48元。经公司业务人员多次与其沟通，后又到奉新县国家税务局上富分局落实情况，得知其税务异常，上富分局已停止向其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0年9月29日，公司向西山区法院递交材料，法院已接收，案件进入多元调解中心，

12月29日，收到西山区法院传票，案件开庭时间为2021年2月5日，2月26日，案件开庭审理，永其矿业公司未到庭，经与承办法官沟通，案件不再开庭审理，4月30日，收到西山区法院（2020）云0112民初1793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公司请求判决被告为原告开具金额为2,315,426.35元、税率为13%的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被告不能为原告开具上述发票，则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因其未交付发票导致原告不能抵扣税款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266,376.48元；两项请求系可选择性诉讼请求，属于诉讼请求不明确的情形，且第一项请求不是买卖合同的附随义务，也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驳回公司的起诉。5月8日，公司向西山区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至昆明中院。8月4日，到昆明中院参加永其矿业案听证，永其矿业公司未到庭，公司向法院陈述到奉新县税务局了解到永其矿业因税务问题不能采购发票的情况，询问已结束，结果未宣判。

11、云南能投物流下属子公司深圳云能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3月24日、5月10日分别与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签订2笔《玉米购销合同》，合同金额总计10,789.80万元，并于4月6日和6月6日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截止目前，上述两项合同收回3,136.08万元，尚欠款7,653.72万元。深圳公司先后于2017年8月31日和11月6日委托律师事务所对农垦集团二次发律师函，始终未获得还款答复，后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月8日取得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年4月12日深圳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判决支持我方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但因农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深圳公司与农垦公司的民事纠纷处理需以周平祥涉嫌犯罪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据了解，目前周平祥涉嫌犯罪刑事案件仍在北京二中院审理过程中，待该刑事案件审结，本案民事诉讼将恢复审理。

12、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于2014年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新公司”)剩余59%股权，对石新公司实现100%控股，并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各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后因内蒙古山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路集团”)的下属公司存在合同纠纷，被陕西高院冻结了工商登记显示为山路集团持有的石新公司24%股权，后该案指定由西安中院承办。

2017年新能源公司向西安中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及解封申请，获得西安中院支持，解除了对石新公司股权的冻结。2017年10月23日西安中院已作出(2016)陕01执1234号之三的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陕01执1235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了对山路集团持有的石新公司24%股权的冻结。为确认新能源公司对石新公司股权的合法权益，新能源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针对山路集团的确权诉讼，2015年6月23日昆明市中院依法判决新能源公司持有山路集团24%股权有效，并于2015年8月18日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对股权进行了冻结，经两次申请续冻结，目前冻结截止时间至2023年9月27日。

在陕西高院对石新公司24%股权冻结期间，因山路集团下属另一下属公司的合同纠纷，该部分股权于2015年10月19日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冻结，所以导致在西安中院解封后，新能源公司无法完成工商登记变更。2018年8月2日新能源公司向上海一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2019年9月5日庭审结束。

2020年3月2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停止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执679号执行程序中对原告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现登记于内蒙古山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4%股权的执行。但因中航光合(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于2020年4月14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2月15日二审开庭，尚未判决。

13、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因丽江栖君台民宿客栈有限公司拖欠车辆租金，于2018年10月17日向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2019年1月7日开庭，古城区法院于2019年1月28日出具（2018）云0702民初1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欠智慧能源车辆租赁费71,759.00元。后因被告丽江栖君台民宿客栈有限公司在2019年2月12日提起上诉，智慧能源委托律师代理本案二审诉讼事宜，代理律师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对方撤诉通知，智慧能源于2020年9月21日向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现达成执行和解，由丽江宜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丽朗度假村以营业收入提供执行担保还款，两年期限内每季度按债权比例分配发放。

14、智慧能源子公司云南能投云能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行网约车公司”）应收昆明星河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代驾费34,000.00元，因多次发律师函进行催告无回应，云能行网约车公司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1日开庭，并于2019年8月26日一审判决（2019）云0112民初4847号对方支付代驾服务费及违约金共计39,812.91元。因对方未履行判决义务，云能行网约车公司于2020年9月初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经多方努力于2020年12月16日执行回款2.1491万元，现因对方无其余可执行财产由西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本案终结执行程序，后期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将重新申请法院恢复执行。

15、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产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云南省田坝煤矿于2016年3月22日将三号井承包给宣威市大禹经贸有限公司；2016年3月30日，宣威市国土资源局向云南省田坝煤矿三号井发出《停产（工）通知书》，宣威市大禹经贸有限公司提出终止承包协议，并要求云南省田坝煤矿对其三号井投资损失进行妥善处理；2019年7月16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云民终213号文（终审判决）裁定：云南省田坝煤矿支付宣威市大禹经贸有限公司投资损失31,624,761.46元。云南省田坝煤矿本期银行存款被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走5,129,960.14元，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2021年6月30日，银行账户尚未解冻，造成资金使用受限。

16、根据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2016）云0325民初276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富源胜欣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给付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富源县竹园镇新兴煤矿有限公司原煤款5,983,979.20元、运费468,061.00元、逾期付款的违约金271,200.00元，合计6,723,242.20元。2016年1月2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完毕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6,452,040.2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304%计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账面金额6,425,538.55元仍未收回，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17、根据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2018）云0325民初1791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曲靖久安经贸有限公司自愿偿还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富源县竹园镇新兴煤矿有限公司原煤款1,117,490.30元，定于2018年10月起每月20日前至少偿还20,000.00元，至2019年10月1日前清偿完毕。若被告曲靖久安经贸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约定的任意一期还款义务，则所有未还债务视为到期，被告曲靖久安经贸有限公司还应按年利率6%向富源县竹园镇新兴煤矿有限公司支付2014年12月15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账面金额1,097,490.30元仍未收回，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18、根据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2019）云0302民初5535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云南曲靖麒麟煤化工有限公司支付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富源县竹园镇新兴煤矿有限公司货款1,548,064.67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账面尚有1,468,064.67元未收回，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19、2019年7月31日，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云南东源柳树青煤业有限公司对逾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要求出票人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前手持票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玉溪市龙华商贸有限公司等兑

付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款，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民初2757号））判决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玉溪市龙华商贸有限公司等向云南东源柳树青煤业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500万元及利息，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20、2019年7月31日，云南东源柳树青煤业有限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要求出票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前手持票人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等兑付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款，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民初984号））判决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宝塔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等向云南东源柳树青煤业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1000万元及利息，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21、2020年12月28日宜良县人民法院出具《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云0125民初2092号）对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与宜良县汤池镇建筑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判决如下：（1）由宜良县汤池镇建筑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将原木材加工厂交还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2）由宜良县汤池镇建筑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支付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违约金36,000.00元。（3）由宜良县汤池镇建筑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支付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交还土地之日止产地占用费，按每年6,000.00元计算，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22、2020年12月28日宜良县人民法院出具《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云0125民初2093号）对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与达树祥租赁合同纠纷判决如下：（1）解除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与达树祥签订的场地出租合同及补充合同。（2）由达树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交还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五邑场地。（3）由达树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支付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至实际交还土地之日止的租金，按每年32,300.00元计算。（4）达树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支付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违约金11,615.00元，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 23、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情况

#### 1) 昆明神州天宇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资本”）2014年9月29日通过委贷方式向昆明神州天宇置业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天宇”）提供1亿元贷款，约定期限18个月。为保障公司债权，云能资本与神州天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称“中信银行”）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对于中信银行购买神州天宇相关房屋所需支付的后续购房款，中信银行应在达到付款条件时汇入云能资本指定监管账户，云能资本有权监管账户直至神州天宇清偿所欠借款，神州天宇、中信银行不得在监管资金及账户上设置妨碍。贷款发放后，神州天宇合同期内按期足额付息。借款到期后，神州天宇未按约定偿付本金并产生罚息。该笔委托借款本金1亿元，账面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债权本息金额，云能资本以神州天宇、中信银行为被告，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神州天宇限期偿付云能资本本金、罚息及相关诉讼费用，驳回云能资本要求中信银行承担还款责任等其他诉讼请求。云能资本不服一审判决部分条款，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云能资本上诉，维持原判。截止目前，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云能资本正在查找神州天宇可供执行财产。同时，积极关注中信银行所购神州天宇开发建设的房屋建设进展、中信银行支付购房款的条件成就情况，持续推动清收。

对于质押损害赔偿，针对神州天宇将前述三方协议所约定购房款作为应收账款质押给中

信银行，而可能对指定账户设置障碍的行为，云能资本以神州天宇、中信银行为被告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中信银行、神州天宇共同承担违约金 2000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驳回云能资本要求解除该两方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注销质押登记等其他诉讼请求。神州天宇、中信银行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审理期间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到期，且监管账户无款项汇入，2021 年 2 月，二审法院判令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云能资本诉讼请求，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云能资本承担。截至目前，云能资本正处理案件受理费支付事宜，并积极关注云能资本指定监管账户动态，确保维护公司权益。

## 2) 阙文彬

云能资本 2014 年 8 月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签订股票认购合同并认购了恒康医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阙文彬与云能资本签订《收益保证协议》，约定由阙文彬以个人财产就实际收益和保证收益差额部分作出收益补偿。恒康医疗项目未实际保证收益，云能资本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一审判决阙文彬限期支付云能资本收益补偿金 25,219.50 万元及对应利息。

云能资本及经办律师经多方查证后确认阙文彬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2020）川 01 执 36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现阙文彬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申请恢复执行。截止目前，云能资本仍在查找阙文彬可供执行财产。

## 3) 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云能资本于 2014 年 10 月与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国兴”）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由昆明国兴代持昆明云能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共计 3000 万元。后昆明国兴违反了相关约定导致代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目前有 1500 万元的代持股权因昆明国兴对外负债导致股权被法院冻结。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云能资本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权代持合同纠纷诉讼，2020 年 9 月 8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 4) 昆明冰坤珠宝有限公司

云能资本于 2014 年 9 月与昆明冰坤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坤珠宝”）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向冰坤珠宝提供 1500 万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 1 年，展期 6 个月。借款到期后冰坤珠宝尚欠本金 9,820,662.35 元及利息（扣除保证金 150 万元后剩余本金 8,320,662.35 元及利息）未还，该笔借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云能资本于 2016 年 9 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冰坤珠宝限期偿付云能资本借款本金及利息。

云能资本及经办律师多方查证于 2019 年 12 月收回案款 33,508.45 元后，由于暂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2019）云 01 执恢 17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5) 普洱三国庄园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租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向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普洱三国庄园茶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洱三国庄园公司”），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及其连带担保责任人偿付截止 2019 年 6 月 3 日租赁本金 2,970 万元及利息、滞纳金。2020 年 6 月 30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 08 民初 2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普洱三国庄园公司及其担保人限期支付上海租赁公司租赁本金及利息、滞纳金，同时判决上海租赁公司对普洱三国庄园公司提供抵押的林地使用权及质押的 21.195 吨茶叶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3 月 2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下达二审裁定书，裁定撤销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并将本案发回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重审尚未开庭。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63928.SH
债券简称	20能投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存续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根据发行人审计师出具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在“其他权益工具”中列示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2015年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云维”）原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焦”）向广东际杰能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际杰”）采购煤炭产生负债，2015年9月广东际杰将部分对大为制焦的应收账款质押给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银行”），并由ST云维为大为制焦此部分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年ST云维司法重整时广东际杰、江门银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经昆明中院裁定不予确认江门银行申报债权，暂未确认广东际杰债权，对该笔担保管理人按暂未确认债权金额提存了相应偿债资金，ST云维计提了预计负债1,488.30万元。

2018年1月江门银行以质押合同纠纷为由将ST云维、大为制焦、广东际杰诉至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蓬江法院”），蓬江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2018）粤0703民初66号”民事判决公司对涉案债务在42,016,082.63元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ST云维不服一审判决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门中院”）提起上诉，江门中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2019）粤07民终2479号”民事判决公司对广东际杰出质的42,016,082.63元应收账款在范围内对未付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大为制焦于2019年12月清偿广东际杰10,121,348.70元债务，ST云维担保债权的金额范围为31,894,733.92元。该笔债权由于为破产重整债权，根据法律和ST云维《重整计划》的规定，需经昆明中院裁定后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公司管理人于2020年1月向昆明中院申请裁定债权，经昆明中院裁定后ST云维已于2020年7月23日将裁定清偿金额9,778,420.18元划付至蓬江法院指定账户，完成了对广东际杰公司的清偿。

2019年12月3日，蓬江法院根据江门银行申请冻结了ST云维农业银行花山办事处24244201040003063（一般户）资金36,441,596.78元，2020年12月2日蓬江法院强制扣划了该账户资金22,340,426.85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账户仍被冻结的资金余额为14,624,152.45元。ST云维已按法律途径向广东省高院申请再审，2020年12月17日经开庭听证后，又按要求向广东高院执行局另行申请执行监督，截止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暂未收到相关判决，高院执行局的执行监督程序也未完结。

2021年5月12日，公司农业银行账户已被法院解除冻结（解冻金额27,659,573.15元），账户内原被冻结资金14,664,071.89元公司已自由使用，此前被强制扣划的款项22,340,426.85元尚未退回。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也可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查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年)》  
盖章页)



2021年8月27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230,108,181.74	15,495,798,741.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155,426.3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57,577,874.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3,728,952.01	663,887,666.07
应收账款	11,100,417,679.56	9,294,824,862.13
应收款项融资	129,801,609.85	47,368,791.71
预付款项	2,899,136,692.39	4,324,472,005.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85,114,833.71	4,525,641,271.49
其中：应收利息	512,461,098.93	383,260,999.44
应收股利	127,589,108.68	101,634,801.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18,658,603.19	4,893,849,807.22
合同资产	1,176,940,395.61	48,932,200.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44,443,094.61	1,580,646,651.60
其他流动资产	2,009,003,495.60	3,202,814,394.16
流动资产合计	42,467,508,964.62	45,835,814,266.35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040,215.16
债权投资	32,0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9,218,272,552.51
其他债权投资	1,327,214,662.78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7,219,899,911.55	7,332,993,804.30
长期股权投资	77,258,842,673.71	67,313,418,97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43,429,468.95	53,791,117.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89,250,195.39	-
投资性房地产	2,055,180,116.78	2,084,679,862.90
固定资产	26,311,155,575.03	26,776,128,677.73
在建工程	10,590,505,710.31	9,504,152,347.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152,031.20	1,100,238.18
无形资产	16,240,406,806.53	15,788,406,165.50
开发支出	47,629,063.49	37,574,409.19
商誉	3,597,389,840.33	3,597,389,840.33
长期待摊费用	201,804,783.04	211,274,93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765,707.53	307,117,88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12,254,199.17	7,540,747,35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970,880,745.79	159,777,088,387.67
资产总计	216,438,389,710.41	205,612,902,654.0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361,630,004.49	12,142,526,775.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927,275.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6,074,000.00
应付票据	5,932,779,582.81	3,023,573,920.49
应付账款	8,524,570,331.19	8,933,331,829.76
预收款项	67,386,260.24	1,833,345,213.41
合同负债	1,832,218,345.30	173,495,665.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95,415,461.36	1,356,739,888.23
应交税费	677,181,949.90	893,535,775.55
其他应付款	5,491,402,372.57	4,624,419,423.28
其中：应付利息	1,278,085,120.83	1,057,178,963.46
应付股利	164,418,995.07	126,612,740.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69,571,172.57	16,343,596,108.23
其他流动负债	8,082,801,694.58	11,571,341,631.32
流动负债合计	72,354,884,450.01	60,911,980,231.94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1,162,513,999.29	32,421,729,599.54
应付债券	25,969,038,937.55	30,211,619,715.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6,975,714.06	847,746.00
长期应付款	5,578,317,337.25	6,409,587,84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3,667,230.14	295,173,399.07
预计负债	93,399,381.14	93,599,381.14
递延收益	504,490,918.72	485,261,96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568,093.43	166,446,058.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300,000.00	165,017,398.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931,271,611.58	70,249,283,110.07
负债合计	136,286,156,061.59	131,161,263,342.0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59,997,623.80	11,659,997,623.80
其他权益工具	14,001,000,000.00	21,401,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4,001,000,000.00	21,401,000,000.00
资本公积	27,077,101,000.94	15,327,101,000.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4,291,778.38	-634,799,514.65
专项储备	204,652,905.40	198,414,654.06
盈余公积	1,368,135,780.06	1,368,135,780.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89,413,160.36	4,359,620,43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046,008,692.18	53,679,469,975.91
少数股东权益	21,106,224,956.64	20,772,169,336.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152,233,648.82	74,451,639,31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6,438,389,710.41	205,612,902,654.02

公司负责人：孙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春锦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462,338,468.29	2,468,532,43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6,507,247.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74,778.68	1,767,201.79
其他应收款	2,775,725,440.68	1,943,396,963.07
其中：应收利息	45,420,260.24	32,564,895.58
应收股利	313,103,449.38	77,110,716.12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6,500,000.00	95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840,682,466.62	6,232,480,000.53
流动资产合计	9,777,121,154.27	11,692,683,844.35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977,093,630.22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835,910,416.43	98,277,301,152.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87,860,493.2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8,75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4,671,316.02	556,400,127.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598,783.04	6,107,002.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47,360.45	4,897,49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61,814,900.00	11,419,664,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167,653,269.22	116,241,464,305.83
资产总计	136,944,774,423.49	127,934,148,150.1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975,670,830.00	10,564,784,79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60,688.38	6,560,688.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783,809.36	20,529,613.42
应交税费	2,730,985.14	2,831,220.52
其他应付款	2,674,468,129.38	2,625,079,404.29
其中：应付利息	912,951,686.41	794,238,798.75
应付股利	117,029,561.87	85,2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47,000,000.00	7,798,712,623.35
其他流动负债	7,597,011,111.13	10,001,933,022.01
流动负债合计	40,812,225,553.39	31,020,431,361.9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5,815,400,000.00	17,597,699,900.00
应付债券	19,173,408,531.35	23,944,137,332.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88,808,531.35	41,541,837,232.08
负债合计	75,801,034,084.74	72,562,268,594.0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59,997,623.80	11,659,997,623.80
其他权益工具	14,001,000,000.00	21,401,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4,001,000,000.00	21,401,000,000.00
资本公积	27,453,485,457.18	15,703,485,457.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444,863.29	15,776,125.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8,135,780.06	1,368,135,780.06
未分配利润	6,644,676,614.42	5,223,484,56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143,740,338.75	55,371,879,55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944,774,423.49	127,934,148,150.18

公司负责人：孙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春锦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352,197,541.54	55,082,663,360.53
其中：营业收入	72,352,197,541.54	55,082,663,360.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676,204,803.85	54,639,541,324.68
其中：营业成本	65,729,733,014.78	51,341,042,728.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5,154,196.71	175,932,832.90
销售费用	382,201,392.78	389,143,384.53
管理费用	1,074,636,423.65	770,191,296.48
研发费用	119,552,571.03	25,017,264.02
财务费用	2,134,927,204.90	1,938,213,818.71

其中：利息费用	2,134,214,432.74	2,060,521,439.36
利息收入	153,703,203.99	269,345,118.34
加：其他收益	134,287,415.82	57,760,460.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669,905.52	-19,155,044.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0,683,988.28	-3,436,570.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530,100.69	67,112,828.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7,257.39	6,146,750.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7,573,227.45	551,550,460.93
加：营业外收入	12,452,472.17	271,714,959.87
减：营业外支出	16,472,131.81	142,928,062.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3,553,567.81	680,337,358.50
减：所得税费用	206,429,409.82	156,931,659.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7,124,157.99	523,405,699.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7,124,157.99	523,405,699.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1,796,476.30	303,639,532.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327,681.69	219,766,167.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058,309.25	-331,677,329.7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95,031.23	-245,522,872.6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464,094.16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464,094.16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459,125.39	-245,522,872.6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5,593.89	24,983,111.0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959,235.40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93,569,323.96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032,200.00	-997,500.00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43,283.88	24,060,840.32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63,278.02	-86,154,457.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4,065,848.74	191,728,369.7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4,801,445.07	58,116,659.7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264,403.67	133,611,709.9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孙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春锦

####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71,952,046.53	1,592,193,180.98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1,216,147.81	3,724,523.4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5,894,658.25	83,464,810.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81,904,297.69	1,099,655,921.48
其中：利息费用	1,370,318,499.38	1,142,619,629.55
利息收入	50,258,045.10	113,722,769.50
加：其他收益	447,941.94	784,092.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7,557.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0.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3,384,884.72	406,239,195.11
加：营业外收入	-	111,608.90
减：营业外支出	1,613,326.84	53,055,757.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1,771,557.88	353,295,046.0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1,771,557.88	353,295,046.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1,771,557.88	353,295,046.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8,738.08	24,452,539.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9,308.94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49,308.94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8,047.02	24,452,539.8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8,047.02	24,983,111.0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30,571.1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92,440,295.96	377,747,585.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春锦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629,375,699.74	41,249,678,227.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43,399.39	21,596,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665,127.24	1,283,560,00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76,984,226.37	42,554,835,03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08,946,635.83	38,348,344,233.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8,145,904.46	1,196,304,98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3,844,136.51	743,829,21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878,424.95	1,539,988,74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08,815,101.75	41,828,467,18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169,124.62	726,367,850.6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3,760,442.64	4,128,912,273.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501,374.21	57,510,69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61,282.50	5,680,844.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57.41	5,735,817.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654,205.17	509,347,560.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8,775,847.11	4,707,187,19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2,548,588.52	2,366,221,62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78,075,384.16	8,417,401,251.3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748,081.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693,449.65	668,958,97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9,317,422.33	11,458,329,92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58,424.78	-6,751,142,733.3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4,996,325,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20,825,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46,733,036.45	28,067,554,805.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605,112.08	695,283,36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36,338,148.53	33,759,163,674.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34,142,597.58	21,539,570,451.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6,020,644.72	3,008,769,323.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696,661.67	92,036,27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97,868.81	688,831,11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49,161,111.11	25,237,170,89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2,822,962.58	8,521,992,784.7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1,407,311.98	55,111,297.8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456,602,725.16	2,552,329,19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1,218,966.90	14,376,970,003.8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9,524,616,241.74	16,929,299,203.73

公司负责人：孙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春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6,091,360.66	1,370,995,008.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65,340.78	302,385,23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3,656,701.44	1,673,380,24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83,248.29	71,432,65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596,846.55	9,583,29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73,884.60	306,283,50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753,979.44	387,299,45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902,722.00	1,286,080,787.7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78,455,084.38	521,663,25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29,82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37,750.01	63,141,75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4,592,834.39	585,534,82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75.00	254,44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5,541,109.21	4,334,811,991.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7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558,884.21	4,408,066,44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9,033,950.18	-3,822,531,612.1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6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19,931,285.56	21,548,390,1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959,130.68	137,578,59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14,890,416.24	26,651,468,780.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95,254,050.00	18,359,955,2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7,637,260.20	1,834,663,566.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57,544.77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98,348,854.97	20,204,618,80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3,458,438.73	6,446,849,974.6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72,197.08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00,106,036.37	3,910,399,150.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2,232,431.92	4,799,683,71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2,338,468.29	8,710,082,869.02

公司负责人：孙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春锦